

合规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合并的合规审核的职责，原上海、广东（含佛山）、深圳、北京、江苏、东莞和江门等7家分公司具有相同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的投资账户的资产合并至原上海分公司的相应账户后更名为“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和“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本人确认以上账户合并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被保险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各账户的资产属单独管理，无利益输送。

合规负责人：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投资部负责人： 

2020年9月1日